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184,008.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9,701,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80,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9,701,100 股，本次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09,581,540 股。

本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并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艾刚、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汽油机及配件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200	1,191.19	—
销售电机等配件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	71.2	为提高效率，凯米尔动力将之前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电机改为向神驰机电采购。
销售发电机组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0	11.06	神驰科技采购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备用发电
采购挂面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10	13.73	—
购买柴油机及配件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	5.13	由于凯米尔动力柴油机种类相对较少，公司实际采购量跟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购买机组及配件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0	28.53	公司采购农机后对外销售
出租房产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5	105.1	—
出租房产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	0	由于凯米尔动力搬迁进度放缓，报告期内未租用神驰机电房产
工程管理服务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12.13	27.64	神驰科技向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报告期工程项目增多，管理服务费增加。
承租房产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4	38.26	由于安来动力库房紧张，租用雷科投资房屋用作库房。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8	6.39	—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3.30	—
合计		1,437.17	1,511.5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10	13.73	—
销售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191.19	—
销售产品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700	71.2	主要系凯米尔动力产品业务扩张，向公司采购量增多。
采购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0	28.53	主要系公司向五谷通用采购农机后对外销售。
采购产品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0	主要系公司向五谷农机采购农机后对外销售
采购产品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000	5.13	主要系凯米尔动力业务扩张，产品种类增加，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再对外进行销售。
委托加工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0	0	主要系凯米尔动力业务扩张，公司委托其进行部分产品的委托加工。
出租房产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30	105.1	—
出租房产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5	0	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厂址搬迁，公司闲置厂房向其出租使用。
提供劳务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	0	凯米尔动力租赁公司房产，公司向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物管费。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7	6.39	—
接受劳务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300	27.64	预计公司 2022 年会新增较多建设工程，需要神驰科技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接受劳务	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0	统一由神宇建筑劳务公司提供基建维修服务便于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合计		8,852	1,448.9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38.58 万元，净资产 739.39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276.37 万元，净利润 173.63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能够及时支付货款、房租等，具备履约能力。

2、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 19 号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13.6 万元，净资产 116.69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0.39 万元，净利润 32.26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挂面，金额较小，北泉面业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3 幢 3-1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生物制剂、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705.19 万元，净资产 2,421.80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7,615.90 万元，净利润 -184.25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及时支付货款、房租，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2316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桥皂角堡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股权；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艾刚持有其 5%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印刷设计及印刷技术开发，数码印刷技术咨询；生产：印刷设备；销售：印刷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城市夜景灯饰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936.61 万元，净资产 -698.05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7.64 万元，净利润 -523.40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委托其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神驰科技收取管理费。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管理费。目前神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常友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运大道 111 号 3 幢

股东情况：田常友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接受其基建维修服务，服务费均需经公司验收通过之后予以支付。虽然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经营正常，因此具备履约能力。

6、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文彬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东情况：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81.01 万元，净资产 436.42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384.16 万元，净利润 191.28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7、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2 栋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及民用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泛 IT 领域产品电气单元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713.37 万元，净资产 6,928.02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79.58 元，净利润 -1,362.44 万元。

关联关系：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8、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城南新区大学科技园内 A18-2/01 号地块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2.60 万元，净资产 167.51 万元。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3.60 万元，净利润 -57.45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采购劳务、出租房屋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出租房屋能够增加公司收入，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委托加工、接受关联方劳务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刘吉海、陈跃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提名毕茜、舒红宇、张财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国伟、李玉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纯：男，汉族，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2 月至 1990 年 1 月就职于重庆市江北机械厂；1990 年 1 月至 2005 年任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经理；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鑫鑫机械厂厂长；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神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谢安源：男，汉族，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鑫鑫机械厂；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艾刚：男，汉族，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渝北区花园小学，任体育老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历任行政部部长、成控部部长、基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枫火机械，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神驰科技基建部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艾姝彦：女，汉族，1997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美国神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刘吉海：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劳动模范。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陈跃兴：男，汉族，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重庆神驰机电有公司采购部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工厂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茜：女，汉族，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教育部学位论文评阅专家。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西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南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渝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舒红宇：男，汉族，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 年重庆大学汽车工程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任重庆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基金委等评议专家，重庆市科委、市经委、质检局、汽车学会、中国国家建设部等专家组成员。

张财志：男，汉族，198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南洋理工大学能源研究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分会理事、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创新产业联盟燃料电池分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副理事单位代表、重庆市摩托车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机械工业出版社汽车图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电动汽车工程手册》编写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经信委专家库评审专家、重庆市电源学会理事、中国汽研和重庆创新燃料电池技术产业研究院顾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伟：男，汉族，1971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技术中心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安来动力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神驰机电研发中心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凯米尔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通机研究院院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会主席。

李玉英：女，汉族，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镇茂欣帽厂，历任仓库主管、厂长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主管会计；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财务部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通机事业部财务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汇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 2022 年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47,2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6,000 万元授信额度，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 11,2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1,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回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刘吉海、陈跃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毕茜、舒红宇、张财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1,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国伟、李玉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汇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2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为防止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 2022 年开展远期结汇交易。

二、本次远期结汇基本情况

1、定义

远期结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

2、结汇额度

公司拟在 2022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结汇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严禁执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操作原则与操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开展远期结汇是公司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11,2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25.11
负债总额	46,25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6,252.10
净资产	32,373.01
营业收入	117,727.95
净利润	5,7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85.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2%，实际担保余额为 750 万美元（对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进行的保函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建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转股并强制赎回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宁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

●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460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宁建转债"。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市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46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19 元 / 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19 元 / 股），已满足"宁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60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票面年利率为 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算头不算尾）共 280 天；

当期应计利息 =100 × 0.6% × 280/365=0.46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60=100.460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68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0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宁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为公司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4.76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4.86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6 元 / 股调整为 4.7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宁建转债"累计转股 35,538,79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76,080,000 股增至 1,011,618,79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292,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9.9156%下降至 28.8646%，被动稀释 1.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宁建转债"累计转股 37,569,18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1,618,791 股增至 1,049,187,973 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292,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8.8646%下降至 27.8310%，被动稀释 1.03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28.8646%	292,000,000	27.83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二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人赣州发展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集团"）为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二标段。

二、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采用投融资＋施工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费用的筹集，包括建安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其他费用（包含前期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由招商（招标）人缴纳的税费等）。其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工程其他费用暂定项目总投资的 18%，不超过 3.24 亿元，超过部分由招商（招标）人自筹解决。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2）工程施工：招商（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所包括的道路、管廊、桥梁、立交、交通设施、排水、照明、景观绿化、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等内容。（3）工程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快速路工程项目（含黄金大桥改造）：桩号范围 K9+100-K13+858.308，快速路总长度 4.76km；综合管廊项目：桩号范 K9+100-FK11+210，总长度约 2.11km。隧道一座（K10+915-K11+005），地面桥一座（K10+236.4-K10+286.6）及其配套的照明、景观绿化、电力管沟、监控等。

四、工程地点：赣州市蓉江新区。

五、中标金额：1,231,347,483.35 元，即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壹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伍分。

六、工期：1095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